

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5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等决议, 以及其他最近的有关决议,

特别铭记着第三十四届会议在34/80B号决议内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⑧

欢迎根据第34/80B号决议委派的新成员加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并注意到这些成员的参加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重申其信念: 促进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 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认为由于大国对抗而在印度洋维持军事存在所造成的危险性持续不减, 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又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都违反《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实现《宣言》的目标,

^⑧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的参加与合作, 以保证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 以保证《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以及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对最近险象频生的事态发展使该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定进一步恶化, 因而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⑨和特设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

(a) 委员会的组成扩大后, 对有关执行大会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各项重要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 进行了各种不同的、有益的意见交换;

(b) 虽然若干基本问题仍未解决, 但是在协调关于上述各项问题的不同立场上已有了进展;

2.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第34/80B号决议内载述的决定, 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 同时, 在考虑到对此事所交换的意见的情况下, 进行下列事项:

(a) 继续努力, 对各方就召开会议以实现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的各项有关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作出必要的调和;

(b) 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 以及上文(a)分段提及的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 竭尽一切努力, 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 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 包括决定会议的召开日期;

(c) 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 在198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 为期共六周;

(d) 向会议提出筹备工作的详尽报告;

^⑨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35/29)。

3. 请印度洋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④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之详尽工作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④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35/15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 (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 (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 (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 (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④大会主席于其1981年3月5日的公函(参见A/35/800, 第1段)中通知秘书长称：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他已任命泰国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结果，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④参见第八节，第35/10B号决议，第2(f)分段。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④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122段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在其关于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也认为应当回顾《最后文件》第122段的下列一段：“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当大会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或可决定一俟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以后，尽早在就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必要先决条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召开世界裁军会议”；^④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2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5/28)。

^④第S-10/2号决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5/28)，第15段。